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国际药物管制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德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和土耳其：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² 该会议旨在评估过去十年中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⁴ 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⁵

¹ S-30/1 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³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⁵ S-20/1、S-20/2、S-20/3 和 S-20/4 A-E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8 号决议，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⁶

特别指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重申对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还重申决心防止和处理此类药物的滥用问题，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 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会员国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和全面的办法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该委员会对与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目标和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经条约授权职能，还重申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发挥的作用，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8 号》(E/2020/28)，第一章，B 节。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¹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及科学界和学术界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指出应在适当情况下让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代表能够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及视情况为支持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提供相关科学证据，还认识到就此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的生活，又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吸毒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又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2018年3月23日第37/42号决议，¹²

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倡议业已取得的成果，并认识到借助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方面的国际合作来持续开展集体努力，可促成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

认识到虽然一些领域已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全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决心加大国家和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作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应适当强调个人、家庭、社区及全社会，目的是促进和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还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加强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包括教学场所中的此种行为，途径包括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技术援助，并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大努力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的2018年3月16日第61/2号决议，¹³

对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的高昂代价深表关切，特别赞扬为此牺牲生命的人，包括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并赞扬致力于应对和处理这一现象的保健工作者、民间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国际管制药物供应依然很少，在许多国家甚至并不存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努力和各级国际合作以应对这种状况，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确保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此类药物的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同时防止其转用、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3/53)，第四章，A节。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年，补编第8号》(E/2018/28)，第一章，B节。

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以及毒品使用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欣见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一致性而继续进行的努力，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联合国机构间举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各种贡献，

认识到要成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国内各机关之间必须在所有层面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司法和执法部门，同时考虑到在国内法律下各机关的主管领域，

强调指出在查明、自愿报告和应对新精神作用药物和此类药物所涉事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物的现象在世界各地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这些药物可能威胁到公众健康，而且不受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控制，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参与非法制造和分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犯罪团伙日益复杂，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有所扩散而且被转用，

认识到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药物管制相关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毒品生产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土壤、地下水和水道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重申对于受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与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中有此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还重申需要调动充足资源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根据请求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 [S-30/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行动建议，

认识到持续存在不断演进的新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和加强国内参与查明和打击贩毒、转用前体和相关洗钱的机关之间相互协调并及时高效共享信息的机制，更彻底地将金融调查纳入稽查行动以查明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公司，还鼓励依据国内立法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界，以及金钱或价值物转账服务提供商，以查明可疑交易，从而进一步调查和瓦解贩毒商业模式，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构成严峻挑战，有可能使世界毒品问题出现新的趋势和动态，强调指出必须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全面处理和应对这些挑战，

1. 重申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代表了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以平衡方式处理 2009 年《政治宣言》中确定的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阐述和确定的其他问题所作的承诺，并确认这些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2. 回顾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大会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表示注意到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并重申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的全部内容；

3. 重申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这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持续行动，包括加快履行现有禁毒政策承诺；

4. 再次促请会员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就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中所述一般性挑战和优先行动事项展开工作；

5. 重申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人权问题

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6.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为全球后续行动作出贡献和支持对与其任务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包括提供相关数据，因为执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可能有助于实现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8.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发展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9. 重申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10. 又重申承诺保护并保障个人、社会和社区的安全，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主要是对涉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

11.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密切合作，帮助对减少毒品供需政策、毒品市场和毒品相关犯罪进行科学评估；

12. 确认过境国仍然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从而除其他外提高各国按照《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13. 敦促会员国采取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依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将药物管制政策纳入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议程，从而消除那些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

14. 邀请会员国为了有助于推动和平与包容的社会，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便处理与毒品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有关的根源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要消除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社会解体；

¹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15.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16. 强调需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酌情通过其附属机构，加强各国不同领域从业人员在所有各级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实行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各个方面，并需要考虑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促进这些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17. 再次呼吁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充分有效地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并呼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缔约国实施该公约；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主流，并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19. 敦促会员国提供更多、覆盖面更大、质量更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此类措施和工具以多种环境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为对象，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等手段，通过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接触在读青年和失学青年及其他青年，制定并实施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用于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和职业培训，包括用于工作场所，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护理服务方面的能力；

20. 鼓励会员国找出和利用开展合作研究的机会并不断分享最新的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关于最有效的减少供需战略的贡献，并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药物管制政策的承诺，制定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干预措施的经改进最佳做法；

21.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预防举措时考虑增进公共卫生机关、教育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22. 敦促会员国作为国家一级全面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一部分，酌情加强努力，防止公共和私营部门教学场所中的吸毒行为，包括为此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有关吸毒及其有害影响和后果的信息，以及吸毒预防、咨询和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抵御力和机会，并促进在教学场所中建立安全和无毒品环境；

23. 邀请会员国促进并改善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共享吸毒和流行病方面可靠而可比较的数据，包括关于社会、经济因素和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其他风险因素的数据，酌情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推广使用《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等国际公认的标准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

24. 鼓励会员国在促进并改善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的过程中，收集关于以汽化形式吸毒可能对健康造成的任何损害的科学数据，并采取适当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特别侧重于儿童和青年；

25.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最近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方案的信息，以便评估最近的情况发展和当前及今后的挑战；

26. 认识到药物依赖是一种包含多种因素的复杂的健康障碍，特点为慢性和复发性，有社会性的成因和后果，预防和治疗办法主要是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戒毒治疗、护理和康复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又认识到需要在对有吸毒病症者的善后护理和康复、恢复和回归社会方面加强能力，办法酌情包括协助有效回归劳动力市场及其他支助服务；

27. 鼓励会员国促进对吸毒病症进行预防和治疗，同时使用循证科学做法，如《治疗吸毒病症国际标准》所述做法，体现出尊重人权和尊严，包括尊重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权利，并酌情根据国情和区域情况推动在制定和实施循证科学政策时采取非污名化态度；

28.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按照国家法律酌情将预防和治疗麻醉品使用过量尤其是类阿片过量的各项要素列入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其中包括使用纳洛酮等类阿片受体拮抗剂降低涉毒死亡率；

29. 邀请会员国促进与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最大的国家开展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的政策，适当处理非法药物贩运在这些国家造成的吸毒现象增加的问题，办法包括加强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国家方案；

3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合作，作为加强保健和社会福利措施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办法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进行有效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工作，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31. 回顾 2017 年 2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这将继续有助于这两个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协作和协调，推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酌情探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合作安排，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3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协作，根据其相关任务规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其经条约授权的任务范围内在从公共卫生层面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投入；

33.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政策制定者、议员、教育者、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目标人口、正在从吸毒病症恢复的人及其同辈群体、家庭和其他相互依赖的人，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旨在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相关危险和风险的认识的预防方案，并除其他外酌情使家长、护理服务提供方、教师、同行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宗教界、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体育协会、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娱乐界参与实施这些方案；

34.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酌情采取其他办法来替代监禁、定罪和处罚，指出在涉及轻微犯罪的适当案件中，国家可规定采取诸如教育、促成恢复正常生活或重新融入社会、在罪犯患有吸毒病症时提供治疗和善后照顾、提供复原支助等措施，以此作为替代定罪或处罚的手段；

35. 鼓励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等方面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⁶

36. 又鼓励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⁷ 考虑到被监禁的女性毒品罪犯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多种脆弱之处；

37. 邀请会员国考虑审查其毒品判刑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司法、教育、发展和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协作，依照会员国法律框架制定和执行举措，利用替代定罪或处罚的其他措施来处理与毒品有关的适当轻罪；

38. 强调需要提高政策制定者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酌情改进国家有关机关在这些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国家药物管制政策作为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个人、家庭、社会脆弱人员、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为此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任务授权)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也鼓励这些组织彼此合作，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

39.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初级护理和治疗方案中无歧视地提供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包括向监狱关押人员或审前羁押人员提供的服务，其水平应等同于在社区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妇女，包括被关押的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咨询，包括怀孕期间特别需要的保健服务和咨询；

¹⁶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40.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促进国内主管机关有效监督戒毒治疗和康复机构，以确保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的良好质量，促进非污名化态度，并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治疗或惩罚；

41. 促请会员国使受监禁人员更便利地得到吸毒病症治疗，并促进有效监督及酌情鼓励监禁机构进行自我评估，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⁸ 在适当情况下实施旨在处理和消除监狱人满为患和暴力问题的措施，并对相关国家机关进行能力建设；

42.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推行对涉毒犯罪实行相称量刑的国家政策、做法和准则，使刑罚轻重与罪行轻重相称，将减轻因素和加重因素都考虑在内，包括《1988 年公约》第 3 条及其他相关和可适用的国际法中列举的情形；

43. 呼吁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44. 鼓励会员国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科学证据为依托，并考虑到良好做法，酌情制定和实施通过推动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谋求预防犯罪和暴力并消除导致边缘化、犯罪和受害的多重诱因的全面政策和方案；

45. 重申会员国需要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协调采取的措施，增强能力建设以应对涉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并酌情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法律合作，包括司法合作，以摧毁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防范、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包括根据国际海洋法尽最大可能开展合作，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46.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内法律，酌情加强刑事事项上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和移交诉讼等方面的司法合作，并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等手段，努力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适当的资源；

47. 重申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加强公共健康、发展、人权、司法和执法领域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48. 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人权义务，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促进采用执法技术，以确保将贩毒者绳之以法，确保瓦解和摧毁主要犯罪组织；

49. 重申会员国坚决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

¹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有关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用、滥用和贩运；

50. 确认打击参与涉毒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个人的执法措施的效力，以及需要在会员国各自法域内适当着重注意对规模较大或性质较严重的非法活动负有责任的人；

51. 回顾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¹⁹

52. 邀请有关国家当局考虑根据其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

53.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向全球毒品问题应对举措、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包括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双边供资和其他供资，并努力确保这种供资有助于本着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精神，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毒品人群中日益严重的流行以及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54. 肯定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55. 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9 年报告²⁰ 及其补充报告，并在这方面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关于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合作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履行其经条约授权职能的第 62/8 号决议；²¹

56.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酌情加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国内评估机制和方案的正常运作，以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确定、分析和消除适当管制机制中妨碍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各种障碍，同时考

¹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²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9/1 号文件。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虑到题为《确保有关受管制物质的国家政策平衡：有关受管制药物可得性和可及性的指导》的出版物，为此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

57.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转用和误用处方药；

58.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其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立法基本原则，酌情考虑：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本国药物管制政策，确保它们有效、全面、平衡而且着眼于促进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和福祉；

(b) 以科学证据为依托，酌情实施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一系列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重返社会，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不良影响，增进个人、家庭与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以及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所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

59.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就毒品相关事项的协调与合作不断作出努力；

60.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具备相关技术和行动专长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遵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继续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并更新其药物管制政策的国家提供意见和协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主要办法是促进就各国采用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61. 促请会员国促进并加强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酌情进行的涉毒犯罪情报交流，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边门户、区域信息中心和网络，并依据国内法律促进联合侦查和协调多项行动，在所有各级推广培训方案，以确定、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用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62. 重申会员国承诺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表决定；

63. 鼓励会员国全力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是通过其药瘾问题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审查有关物质；

64. 又鼓励会员国提高执法机关查明并确定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能力，并促进跨境合作和信息共享以防止其滥用和转用，包括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各种工具和项目；

65. 还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加强与业界的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与化学和制药行业及其他相关的私营部门实体，并鼓励视情况并在适当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以及麻管局的政府和私营

部门伙伴之间示范谅解备忘录，同时牢记这些行业可能会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发挥重要作用；

66. 促请会员国承诺在国家立法和行政系统中采取及时、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管制或监管措施，处理并管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并考虑在对物质进行审查期间采取临时步骤，如临时管制措施，或发布公共卫生通告，并共享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67. 邀请会员国利用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相关工具，如棱晶项目，协助现有的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数据的研究、收集和科学分析，并加强所有各级在处理合成类阿片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问题方面的合作；

68. 又邀请会员国促进酌情利用所有各级现有的相关方案、机制和协调行动，并继续在从业人员中间就采取平衡、综合办法应对不断演变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威胁拟订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9.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查明并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构成、生产、流行和分销等方面的趋势，以及使用方式和不良后果，评估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和安全的风险，以及新兴精神活性物质在医疗和科研方面的潜在用途，以此为依据制定和加强国内和国家立法、执法、司法、社会和福利、教育和卫生等机关在国内和国家立法、监管、行政和行动等方面的对策和做法；

70. 邀请会员国重点处理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并处理相关要素，办法有：酌情实施旨在减贫和加强法治的综合战略，及负责、有效、包容的制度和公共服务与制度框架，以及促进旨在以合法替代办法改善受影响人口和脆弱人口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71. 鼓励促进有利于根除贫困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性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助举措，鼓励会员国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农村发展措施，改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战略框架内，酌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销源自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72. 对于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制造、分销和贩运仍然是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严峻挑战表示关切，并认识到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显著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还需要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加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经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行动导向的方案；

73. 邀请会员国考虑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非法涉毒活动，将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可能出现非法种植的社区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农民及其合作社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同时铭记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的和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建设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会；

74. 又邀请会员国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助综合性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作为成功的预防战略和作物管制战略的基本部分，以增加此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影响的地区和可能出现此类种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²²

75. 酌情敦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助，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其中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76. 敦促会员国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的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 and 社区进行以创造就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投资，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77. 鼓励会员国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物质和精神物质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家法律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³

78. 重申承诺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79. 欢迎其题为“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的2017年12月19日第72/197号决议；

80.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各级增进合作并改进措施，预防并显著大幅减少或消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活动，包括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和措施框架内加以根除；

²² 第68/196号决议，附件。

²³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81. 重申承诺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与其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向请求国包括过境国提供的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适当情况下包括充足的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协助会员国从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等方面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82. 鼓励会员国在其药物管制政策中充分落实关于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健康和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

83. 促请会员国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采用综合、多学科办法，如促进和协助可靠数据收集、研究，酌情共享情报和分析，以确保有效的决策和干预；

84. 邀请会员国加强并利用区域、(视情况)次区域和国际现有相关网络进行行动信息交流，以防止并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85. 鼓励会员国增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区域间和国际上预防和打击洗钱及源自贩毒和相关犯罪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办法视情况包括：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活动，以期有效处理安全港问题，以及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等，查明和减缓与新技术有关的洗钱风险以及新出现的洗钱方法和手段；

86.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协调的边境管理战略，提高边境管制和执法及检察机关的能力，办法包括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设备和技术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助，以预防、监测和打击贩毒、贩运前体和其他涉毒犯罪，如贩运枪支、非法资金流动、偷运大量现金和洗钱；

87. 还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打击无论在何处实施的一切形式涉毒犯罪，在某些情形下包括与团伙有关的暴力犯罪，办法包括增进国际合作以成功打击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跨国作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88. 促请会员国在制定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也考虑实行措施、方案和行动，以满足因涉毒暴力与犯罪活动而受影响者的需求；

89.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应对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9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9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并酌情与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加

强发展报告机制的能力，包括为此查明目前的毒品统计数据存在的差距，并探索在国家一级加强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

9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改进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的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3/15 号决定²⁴ 获得通过，邀请会员国为该决定分段(c)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3. 回顾统计委员会关于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数据的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48/110 号决定，²⁵ 鼓励统计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协作，交流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新数据趋势，强调指出需要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来支持会员国提高毒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有效回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数据收集请求，并邀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请求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

94. 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考虑到具体需要和可用资源，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共同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此外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关于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关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并在《世界毒品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95. 鼓励会员国在适用法的框架内，促进关于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及减少毒品供应措施和做法的数据收集、研究、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增强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96.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审查整套国家药物管制政策衡量标准和工具，以收集和分析准确、可靠、分列、全面和可比数据，用于衡量各项方案的有效性，以便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酌情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方面；

97. 重申会员国承诺改进关于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和制造、贩毒、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统计信息和分析的提供和质量，包括使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从而更好地衡量和评价此类犯罪的影响，并进一步增强这方面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9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家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贩毒趋势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这些趋势，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全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8 号》(E/2020/28)，第一章，B 节。

²⁵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4 号》(E/2017/24)，第一章，C 节。

世界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99. 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一般用途自愿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除其他外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100.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的稳定资源并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资源，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101.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处理上述问题，以便该办公室能够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在具备适当资源情况下完成其任务；

102.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管国际药物管制所涉事项的主要决策机关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药物管制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加强各自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103.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胁，特别指出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为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制定适当的模式，以及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附表，并注意到必须防止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及前体被转用和滥用，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剂用于合法用途；

10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⁶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10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促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捐助；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06.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2020 年世界毒品报告》；

107.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2 号决议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就与禁毒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²⁸

108.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应对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巴黎公约》²⁹ 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应对贩毒活动；

109.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重申必须确保向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以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测各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110.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以在线方式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特别会议；

111.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当前正在努力加强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寻求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112. 再次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113. 促请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履行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共同承诺，并再次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实施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关于各项建议和国际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

114.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确定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属于其专门领域的行动建议，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协作和合作，着手执行成果文件提出的属于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的建议，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在实现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此外请该办公室在现有的报告义务范围内列入一章，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的全球努力中进行协作和协调的情况；

²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三章。

²⁹ 见 S/2003/641，附件。

115.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

11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在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它们并与区域组织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上采取联合举措，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通报和报告联合举措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17. 欢迎对 2009 年以来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所有承诺的执行工作进行后续跟踪，包括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进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执行工作的后续跟踪，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并支持会员国执行和分享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科学循证最佳做法，并邀请该委员会继续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等方面的执行工作，为此确保委员会了解区域和国内的关切问题、事态发展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118.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向大会通报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欢迎委员会向会员国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通报和最新情况；

119.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筹备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进行的讨论，以促进深入交流包括 COVID-19 疫情挑战在内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努力、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1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⁰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³⁰ A/75/99。